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教思政〔2021〕9号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 教育指导纲要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指导大中小学系统、规范、科学地开展国家安全教育，教育部制定印发了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（教材〔2020〕5号），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纲要》），现将《指导纲要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要求，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“有人管”。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

育厅统筹协调教育系统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解决国家安全教育重点难点问题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督促本辖区中小学（含中职）履行国家安全教育教学实施主体责任，制定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，统筹国家安全教育规划、组织协调、考核指标、师资培训、保障措施等工作，定期研究国家安全教育工作，主动向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和属地党委报告国家安全教育工作情况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，形成党委和政府领导、教育行政部门主导、其他部门协作，学校组织实施的工作格局。各高等学校党委负责本校国家安全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强化统筹指导，确保“有人教”。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牵头成立全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教学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等工作。组织开展大中小学教材审查管理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各学段主要目标和主要内容，开设专门课程，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落实课时要求。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建立完善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配置机制，分级分类分批对教育行政部门领导、校级领导、中层干部、辅导员、教师进行专项培训。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、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及相关专业课，要结合本学科本专业特点，明确国家安全教育相关内容和要求，纳入课程思政教学体系。通过高校开设公共基础课，中小学学科课程

有机融入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体验感悟，加强校园文化宣传使学生应知尽知等方式，增强育人实效。

三、构建教育体系，确保“有载体”。各地各校要坚持“系统设计、整体谋划，尊重规律、注重实效，部门联动、协同推进”的工作原则，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宏观要求分领域全面阐述，将核心要义具体细化为可理解、可实施的学习内容与要求；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教育体系，重点在完善内容体系、教材体系、学科体系、教学体系、实践体系、资源体系、队伍建设体系、评价体系等方面下功夫，把国家安全教育覆盖国民教育各学段、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各层面，实现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、进教材、进头脑，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能力，筑牢国家安全防线。要加大经费投入，保障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改革、教学实施、场所建设、教师培养培训等需要，积极吸纳有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国家安全教育资源建设。

四、健全评价机制，确保“有督导”。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统筹建立全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，将国家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督导计划，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各地要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督导评价体系，加强对所在行政区域内学校的督导评价，将督导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，定期开展专项督导。各学校要完善国家安全教育素养评价，把教师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工作的表现纳入绩效考核，作为职称晋升和评优的重要参考。将国家安全教育记录纳入学生综合素

质档案，研究制定评价指标，把国家安全教育素养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953，69691264。

附件：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2021年1月8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月11日印发

